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黃耀輝、翁鴻山、羅介聰、莊怡哲、鄭智元、陳炳宏、陳進成、魏憲鴻、鄧熙聖、楊毓民、劉瑞祥、張珽庭、黃世宏、許梅娟、凌漢辰、陳東煌、詹正雄、王翔郁、李玉郎、侯聖澍、楊明長、溫添進、陳慧英、王紀、吳季珍、陳志勇

列席人員：洪睿懌、高子鵬(學生代表)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建議學校授予翁鴻山教授『名譽教授』榮銜。	無異議通過。建議舉辦退休教授演講會。	已送校審議中。
第二案 推選 97 年度(第十屆)『系友傑出成就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二名。	通過推薦李明遠學長擔任。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推薦97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李玉郎、吳季珍、陳東煌)，代表本系參加院、校參選。	無異議通過。	李玉郎老師已獲工學院97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陳東煌、吳季珍老師已獲校97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第四案 推薦98學年度工學院新任教評會委員之候選人：陳志勇、溫添進、吳逸謨。	無異議通過。	已送院評審。
第五案 討論今年一流大學經費預算運用事宜。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貳、 報告事項

- 1.98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共計錄取博士班 10 人；備取 1 人；碩士班 22 人；備取 6 人，學士班 8 人；不列備取。春季班預計招收博、碩士生各 10 名。
- 2.9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碩士班申請者 3 人成績皆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 3.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目前備取至第 29 名。
- 4.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本系已辦理完竣，本系擬錄取 26 名正取生，不列備取，學校訂於 6 月 8 日報到。
- 5.預計於七月份舉行碩士班學位口試者，請配合於 6 月 15 日前提出並請確認口試委員是否與其他候選人口試場次衝突。
- 6.今年預計 11 月 16~21 日到大阪大學進行學術交流，需 3~4 位老師及 10 位博士班學生，請有意願的老師提出。
- 7.楊明長教授與其兄弟，感念楊再禮學長，捐贈化工系一百五十萬元，初步規劃將階梯教室 93406 改建為講堂，並將原四樓圖書館部分改為榮譽教授室。
- 8.被推薦教授:劉豫川教授將於 5 月 22 日蒞系專題演講，歡迎各位老師與會。

工程認證小組召集人:陳慧英。

工程認證工作擬請老師幫忙事項：

1. 填寫教學大綱(97上、下)、教學改進計畫。
2. 提供教學講義、報告、作業、考卷。
3. 提供業界雇主名單。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教評會提案

提案：討論『專案教學助理晉用計畫書』請見附件一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如附件二)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提案

提案：推薦傑出校友名單。

說明：選票已經準備好，請勾選。

決議：將推選李志村學長遴選傑出校友。

第四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審查『化工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說明：課程委員會已於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開會通過。請件附件三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說明：(一)、每一位教授每一學年最多可以收一位外籍碩士生(無論是秋季或春季入學，皆以學年為計算依據)。

(二)、因應每一學年10~15位外籍學生入學，建議每一位教授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的總額為共十六名(包含休學生)。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附件四。

第六案

陳進成、陳炳宏提案

提案：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說明：擷取部分條文：

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94/07/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研擬(98/05/21)

1.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唯特殊情形，可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個案討論**
2. 若在第一學年度的第一學期註冊一個月後至第二學期的五月三十日以前提出，修業期限最少需延長半年。但若在此日期以後提出，修業期限最少需延長一年。

決議：無異議通過。修改後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請見附件五

第七案

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附件六

第八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留住優秀研究生就讀博士班及博士班資格考的事項，提請系務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說明：(A)、由過去五年中，本系博士班學生的資格考成績和他們在本系修習相對應核心科目的成績的相關性的統計資料(如附件七)，發現只要他們「凡是有努力準備考資格考，都可以過關」。

(B)、為了確保本系博士班學生的核心科目的基本能力，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建議「資格考的核心科目可以用修習本系研究所的相對應課程的成績來抵免」。其中，修課成績必須是該年修同科目所有同學在該科成績的前 40~60% (建議在 50%，標準由系務會議來討論)。至於，學生是否必須先考過資格考才能以修習本系研究所的相對應課程的成績來抵免，建議由系務會議來討論。

決議：1.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曾修習高等反應工程或高等輸送現象或高等化工熱力，且修課成績在當期前 50%以內，可抵免資格考專業科目，抵免科目需與修讀課程相同。

2.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考試最後期限前且資格考至少考過一次不過者，得申請以修讀研究所核心課程相抵。抵免標準為修習 2 門核心課程且成績須為前 50%，可抵資格考一門核心科目。(限修 1 次含退、棄選次數)。

3.從 98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4.依據此決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請見附件八

第九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提案：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公用儀器認養辦法(草案)』。(請見附件九)

說明：

決議：表決通過。

第十案

儀器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

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請參考附件十

第十一案

魏憲鴻提案

提案：建議取消可多收本地碩士班研究生 1 名的規定。

說明：系上現專任教師共 35 位(若不含即將退休翁鴻山教授)，而每年招收本地碩士班研究生名額共 107 位，依現行辦法每位老師最多可有 3 名，但某些條件下(計畫多、有博後、等)增加 1 名。而今年已聘 2 位新老師，未來教師人數持續增加，若依現行辦法可能會面臨無碩士生可指導的窘境。

決議：因此案已不影響這屆學生權益，故將下回再詳細討論。

第十二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統一本系學科之最低當掉率並落實成績評分原則

說明：有老師提議是否可以統一本系學科之最低當掉率，使學生能有所警惕並努力認真學習。同時是否能要求老師落實成績評分原則，以降低不同班級間分數之差異。有關落實成績評分原則，將在系務會議中重申；至於統一本系學科之最低當掉率，將提案至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不定訂學科之最低當掉率。

聘用專案教學助理晉用計畫書

事由	由於新制專任助教將於 98 年 7 月離職(黃泰維、周士凱和蔡穎頡)，本(化工)系為維持實驗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擬請准予以專任教學助理之職公開徵聘，以補其遺缺，請 核示。
現況說明	<p>一、 為培養學生之化工專業知識與技能，實驗與理論並重向為本系發展之一大特色，大學部課程規劃中共有六個實驗課程(有機化學實驗(一)(二)、物理化學實驗(一)(二)、儀器分析實驗、程序控制實驗、單元操作實驗、化工程序實驗，採分組教學，每班約 24 組，每年級三班)，由基礎有機化學及物理化學實驗延展至整合化工原理、具工廠雛形之單元操作與化工程序實驗，各實驗之性質、屬性特殊，操作安全與防護需高度嚴謹。本系學生人數逾千，故需專任助教協助實驗課程，以提升學生之學習品質，並且管理實驗室藥品、廢棄物的分類及處理及維護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p> <p>二、 在 95 學年度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舉辦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認證委員們對於本系由專任助教專責管理實驗，學生可得到優質受教權益一事，特別給予高度之肯定。</p>
晉用及退場機制	<p>配合校方政策至 102 學年度不再聘用專任教學助理，本系已擬定助理退場機制，將配合教授退休逐年聘任新進教師，除擔任一般教學研究外，亦參與實驗課教學。同時搭配研究生獎助學金助教協助教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利。在這過渡期間，期以招聘專案教學助理擔任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white; font-weight: bold;">98學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聘任1-2位新進教師，擔任實驗課的負責人。 • 擬提昇具博士學位(舊制)助教擔任講師或助理教授一職，統籌實驗課的整合。 • 聘任3位專案教學助理。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white; font-weight: bold;">99學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聘任1-2位新進教師，擔任實驗課的負責人。 • 訓練數名博士班獎助學金助教協助實驗課程。 • 聘任2位專案教學助理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yellow;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white; font-weight: bold;">100學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聘任1位新進教師，擔任實驗課的負責人。 • 聘任1位專案教學助理。 • 訓練數名博士班獎助學金助教協助實驗課程。 • 進行系友、業界工程認證問卷，評估其成效。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een;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white; font-weight: bold;">101學年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教師、博士班獎助學金助教擔任實驗課的優缺點、並改進。 </div>

附件二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

經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7.11.16
98.05.2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研擬
98.05.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第五條規定，為建立一完善之系所內部評鑑制度，協助本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提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內部評鑑工作由系評鑑委員執行，評鑑內容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行政及總結（績效）等項目。

第三條、系評鑑委員會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六人，於每二年定期實施評鑑工作前一個月組成，系評鑑委員由系主任提名送請院長參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評鑑委員應對本系所內部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系評鑑委員會由院長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六人，於每二年定期實施評鑑工作前一個月組成，系評鑑委員由系主任提名送請院長參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評鑑委員應對本系所內部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系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六人，於每二年定期實施評鑑工作前一個月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評鑑委員應對本系所內部實施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	依發文字號：研(企)98 第 032 號。 各系所研訂內部評鑑實行辦法請增列『評鑑委員由院長聘請之。唯系所主管可提名送請院長參考』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96.05.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6.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7.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3.24 通識教育中心建議草案
98.05.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化學工程學系通識教育目標：

旨在培養宏觀視野之化工科技人才，融合國學、國際語言、公民與歷史、哲學與藝術、人文學、

社會科學、自然與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等之修習，增進個人與整體社會知識，以期提昇生活品質。

二、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含核心通識（16 學分）、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共 16 學分）。

（一）核心通識課程：16 學分，含四領域。

1. 「基礎國文」：4 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古典詩詞、古典散文、古典小說、古典戲劇、現代詩、現代散文、現代小說、現代戲劇、應用文、綜合文類等**相關**課程任選。

2. 「國際語言」：英文，共 4 學分，計 10 小時(大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3 小時，大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2 小時)。

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3. 「公民與歷史」：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憲政民主體制、公共管理、法學緒論、司法與人權、公民社會、歷史通論、歷史與文化、文本與歷史、社會經濟史、古代文明、婦女史、口述歷史、海外華人史等**相關**課程任選。

4. 「哲學與藝術」：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哲學概論、理則學、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工程倫理學、專業倫理學、生命倫理學、科技哲學、法政哲學、宗教哲學、美學概論、視覺藝術概論、表演藝術概論、音樂概論、環境藝術、藝術史與藝術批評、民俗藝術、樂器與文化、博物館學概論、藝術欣賞與實務等**相關**課程任選。

（二）跨領域通識課程：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

1. 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不予承認。

2.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生修習後，可選擇歸屬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

3.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於選修前需經系上主任同意後修之。

（三）融合通識課程：至少 2 學分，至多 6 學分。

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三、本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如附表）。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生開始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通識課程學分認定標準

96.05.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6.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7.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跨領域通識課程：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14 學分，含基礎通識課程及各系專業基礎課程。

1. 分四大領域：人文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生命科學與健康領域，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不予承認。

2.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生修習後，可選擇歸屬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

3. 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於選修前需經系上主任同意後修之。

二、科目名稱相同之「通識課程」與「選修課程」，得擇一選修，不得重複選課，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三、通識課程所屬領域若有爭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之。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生開始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87.11.23)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6.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7.04)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21)

一、報到後一個月內需選定指導教授，註冊一個月後，未選指導教授者，需參照『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延長修業年限。情況特殊者，得經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並同意之，可不受前述之限制。

二、原則上，每位教授每學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三名（最多兩名甄試生）及一名外國籍碩士班新生，但有下列兩種情形者例外：

（一）從五月一日為計算日，前兩年內執行計劃的件數有四個（含）以上或相當之大型計畫者，最多可招收四名本國籍碩士班新生。計劃的計算不包括中型儀器設備計劃、整合型計劃之總計劃以及檢測等。此外，計劃件數之核計只考慮一位計劃主持人，不包括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但教育部卓越計畫及其它國家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質為分項計畫主持人之共同主持人可予以採計。一年期執行的計劃，只能計算一次。認定有疑慮者，則交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二）以五月一日為計算日，最近兩年內無執行任何計劃者，每年最多只能收本國籍碩士班新生一名。

三、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休學生共十六名，但其中本國籍最多共十五名；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

四、此增加研究生名額以「計畫核定清單」內所列博士後研究員核定聘任名額為計算基準。申請時需將「計畫核定清單」交與系所承辦人員並登錄之，未及獲得「計畫核定清單」者請儘速補交。若在下一學年度七月一日前仍尚未聘用該博士後研究員額時，則須從下一年度能指導研究生總額十六名中「先行」扣除該未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額。

五、借調老師於借調期間，可收碩士班研究生一名，必要時得個案提出申請，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決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不受限，但總量需依第二條規定。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休學生共十六名，但其中本國籍最多共十五名；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p>	<p>第三條</p> <p>每位教授每年最多只能指導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共十六名（包含休學生）；若有聘任博士後研究員者，每聘一位得增加指導研究生總額一名。</p>	文字修改

附件五

化工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88/04/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94/07/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05/21)

1. 每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最多只能更換一次。唯特殊情形，可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個案討論。
2. 若在第一學年度的第一學期註冊一個月後至第二學期的五月三十日以前提出，修業期限最少需延長半年。但若在此日期以後提出，修業期限最少需延長一年。
3. 擬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可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出面協調，並協助尋找新的指導教授。
4. 選新的指導教授時，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老師優先。但必須時，在經系主任同意下，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老師，但需使用該老師下年度的配額。
5. 以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為原則。必需時，可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代原指導教授行使同意權。
6. 該生需簽同意書，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不然需負法律責任。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8.03.1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8/05/21)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特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五學期之原始成績達全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含）者，得向本系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第三條 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生之甄選，甄選事宜由預研生甄試委員會負責。預研生甄試委員會由上屆碩士班甄試委員會擔任。

第四條 本系收取預研究生之名額至多以本系下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名額之三分之一(含)為原則。本系每一位教授，每年以指導至多二位預研究生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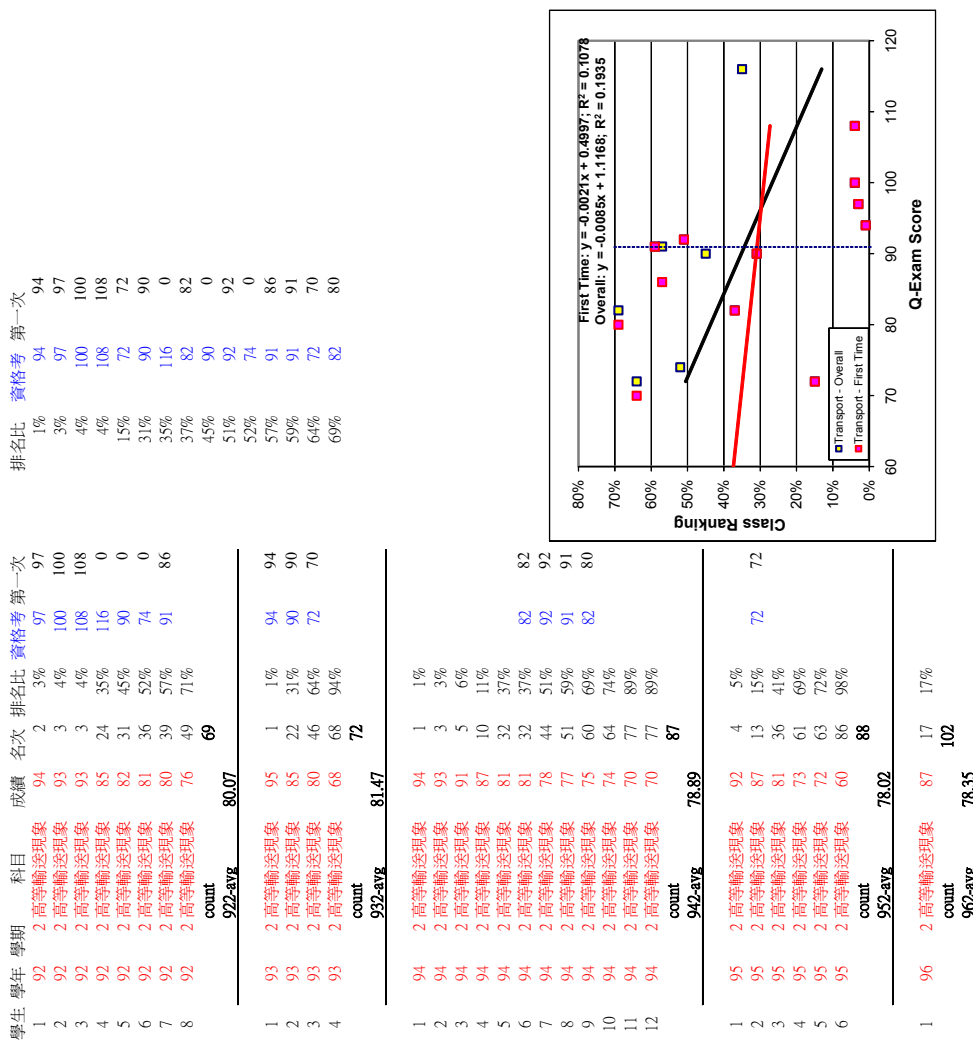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大學部四年級前完成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完成學士學位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甄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將直接錄取。未取得指導教授推薦者，可經由碩士班直升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碩士班註冊入學後，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惟抵免之學分數以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又其在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七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需至少修業一年方能畢業。且碩士學位之取得，亦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畢業所須學分數(含抵免學分數)、完成論文撰寫及通過學位口試等要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一星期舉行。
-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之資格考考試，且所參加之資格考之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含）。
- 四、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核心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為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為三部分，各占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 五、九十四學年（含）起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九十三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三門科目；甲組生三門均為核心科目，但乙組生可選擇其中一門為專長科目。
- 六、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曾修習高等反應工程或高等輸送現象或高等化工熱力，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以內，可抵免資格考專業科目，但抵免科目需與修讀課程相同。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考試最後期限前，且資格考至少考過一次但未通過者，得申請以修讀研究所核心課程相抵。抵免標準為修習 2 門核心課程，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以內，可抵免資格考一門核心科目，(限修 1 次，且含退、棄選次數)。此條文適用於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七、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 八、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告。
- 九、報考專長科目須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缺考，則停止報考下一次該科資格考。
- 十、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核心科目為限)，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 十一、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此條文不適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十二、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公用儀器認養辦法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8/05/21)

- 一、系上公用儀器如因使用率低、保養費高、儀器室可用空間不足，儀器委員會得決定將公用儀器開放於系上老師認養。
- 二、儀器委員會依申請者對於該儀器過去的使用量、未來的使用需求等原則，決定該儀器的歸屬。
- 三、認養公用儀器的老師，須提供系上其他教授使用該儀器，儀器使用收費依該儀器在公用儀器收費方式為標準。若認養者對於儀器的收費標準有異議，可向儀器委員會提出儀器收費更改，再經儀器委員會同意。
- 四、儀器無人認養時，由儀器委員會決定儀器的處理方法。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化工系公用儀器認養申請表

申請者姓名：

欲認養儀器：

過去是否有認養過系上其他公用儀器？ 是；否

過去是否有使用該儀器(系上或外校)的經驗？ 是，約 小時/月；否

該儀器經認養後，預期在貴實驗室之使用量： 小時/月

目前貴實驗室是否有同類型的儀器？ 是；否

若該儀器須經維修後才能使用，是否有計劃在認養一年內維修完畢？ 是；否

請簡述貴實驗室對於該儀器的需求：

附件十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2003/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通過(2006/10/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98/05/21)

- 一、本系如有教授退休，除了其退休條件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
- 二、退休教授儀器之認養優先順序如下：
 1. 與該退休教授共同出資購買之儀器，由共同出資的教授優先認養；共同出資購買者須於採購時刻到系辦公室行財產管理登記。
 2. 大學部實驗室若有需求時，由該實驗室認養。
 3. 若儀器具有共用性，儀器委員會可決定將其納入公用儀器室。
 4. 系上服務未滿五年之新進教師(不含從外校轉入之新聘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5. 其他有意認養儀器之教師。
- 三、依上述原則申請認養儀器，再經由儀器委員會開會裁定並公告之。
- 四、儀器無人認養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儀器的歸屬及處理方法。
- 五、教授退休前二年起，即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
- 六、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儀器依本辦法第二條處理，但認養儀器之教授必須無條件將儀器借予退休教授之學生使用，直到研究生畢業或完成計畫為止。
- 七、有特殊情形或爭議時由儀器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系如有教授退休，除了其退休條件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	本系如有教授退休，其實驗室之儀器將先經由儀器委員會公告後，再由系上教授進行認養事宜。	
第二條第三點 若儀器具有共用性，儀器委員會可決定將其納入公用儀器室。	無	新增
第五條 教授退休前二年起，即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	教授退休前二年起，及不得再移轉其名下儀器。	錯別字
第六條 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儀器依本辦法第二條處理，但認養儀器之教授必須無條件將儀器借予退休教授之學生使用，直到研究生畢業或完成計畫為止。	退休教授若尚有研究生未畢業或有尚未完成結案之研究計畫者，得由其繼續管理教授名下儀器，直到畢業或完成計畫為止。	原條文與「國立成功大學財務管理辦法」之第五條「財物使用(保管)人員離職、調、退職時，應將使用保管之財物點交單位財務管理人員。」抵觸。